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稷政办函〔2022〕24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19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尉林波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养的建设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稷山县农村公路的养管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。

2021年，我县已制定了《稷山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推行县、乡、村三级“路长制”，同时把养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设立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主要负责对全县农村公路的规划编制和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，同时负责全县县道的养护管理工作，检查指导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，是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主体。各乡镇作为乡村公路管理责任主体，设立了专门的交通运输管理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乡镇乡、村道路的养护、管理、保护和资金筹措等工作。每个建制村设立了至少一名专职乡村公路管护员，组成乡村道路管养专业队伍，具体负责乡、村道路管理、养护以及保护路产不受侵害。全县形成了县、乡、村的三级养护管理格局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，一是进一步落实养管责

任。及时督促乡（村）两级及时对道路进行养护、方便群众的出行。同时，真正做到乡（镇）有机构，村级有管理员。二是多渠道筹集公路养护资金。除了上级交通部门下拨的养护费用外，县政府财政养护配套资金争取进一步提高比例，各乡（镇）每年财政转移支付的道路建养资金要用到农村道路的养管上，认真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。三是加大道路巡查力度。将乡村道路以乡（镇）区域属地划分，将农村道路的巡查、养管责任落实到人，定期对道路进行巡查，及时汇总巡查中发现的疑难问题，及时予以解决。四是采取部门联动，加大路政管理力度。执法、道路等各相关部门严格审批，确保路产路权不受侵犯。对于私自损路行为，从严查处，予以重罚，使路政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控制。五是县交通运输局、各乡镇积极宣传《公路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使群众对道路养护和管理意识不断增强，营造全民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交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杨维勤

承办人：付新生

联系电话：0359-5531618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